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3-1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 66523388 传真：+86 10 66523399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3-1 号

致：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1-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16-2-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所补充核查公司运行的教育平台所取得的资质、教育平台以及公司出售的软件产品使用的教学内容取得的授权情况，是否存在无资质、侵权产品的情形，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公司已经取得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经营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所述。公司所谓的“教育平台”，系指公司研究开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并不直接通过互联网提供教育领域的信息服务，故无需取得教育领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特殊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出售的软件产品中包含教学内容的有《英语多媒体交互培训系统 V1.0》（以下简称“英语培训系统”）、《育星达基于 WEB 的外语互动教学电信增值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外语服务平台”）以及《育星达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软件》（以下简称“计算机考试软件”），前述软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出售的上述软件产品中使用的教学内容来源于自行研发或第三方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自行研发：

计算机考试软件中使用的试题资源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行开发；

英语培训系统、外语服务平台研发完成初期，教学内容由公司研发团队自行开发，后逐步过渡为第三方授权。

（2）第三方授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研社”）签订《销售协议》，被授权销售“外研社 iEnglish 基础教育教学教材”；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外研社签订《数字产品合作运营协议》，双方合作开发适用于信息化教学的外研社外语学习频道（包括但不限于外研社 iEnglish 数字教材、试题库系统等），外研社负责将协议产品嵌入育星达的平台系统，育星达负责协议产品的运营、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东方”）签订《合作协议》，被授权使用新东方的 40 万道试题库、4000 段视频资源，双方合作开发个人用户课程商城，针对个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送服务；合作期限五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无资质、侵权产品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_____

韩盈

经办律师：_____

高翠

2015年5月27日